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電話：04-22170681
傳真：04-22203085

40343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40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等資料，請於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、36條規定及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3年11月20日103博愛字第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3年9月9日103博愛字第088號公告，自103年9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計30日確定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3年10月15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之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 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
- (二)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。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份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- (六)重劃前土地清冊1份。
- (七)重劃後土地清冊1份。
- (八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份。
- (九)他項權利清冊1份。
- (十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份。
- (十一)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份。
- (十二)TWD97測量成果清冊含電子檔(圖根測量成果、面積計算表、宗地資料清冊、地號界址清冊、界址點坐標清冊、段接續一覽圖、地籍圖)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(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，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%)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臺中市西區模範街31巷9之2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92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土地登記等資料，請於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、36條規定及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4年3月31日104博愛字第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3年9月9日103博愛字第088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03年9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計30日期滿確定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3年10月15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之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部分由貴所審查檢測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。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份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- (六)重劃前土地清冊1份。
- (七)重劃後土地清冊1份。
- (八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份。
- (九)他項權利清冊1份。
- (十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份。
- (十一)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份。
- (十二)TWD97測量成果清冊含電子檔（圖根測量成果、面積計算表、宗地資料清冊、地號界址清冊、界址點坐標清冊、段接續一覽圖、地籍圖）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（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，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%）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152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土地登記等資料，請於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、36條規定及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4年6月9日104博愛字第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3年9月9日103博愛字第088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03年9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計30日期滿確定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3年10月15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之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部分由貴所審查檢測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。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份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- (六)重劃前土地清冊1份。
- (七)重劃後土地清冊1份。
- (八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份。
- (九)他項權利清冊1份。
- (十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份。
- (十一)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份。
- (十二)TWD97測量成果清冊含電子檔(圖根測量成果、面積計算表、宗地資料清冊、地號界址清冊、界址點坐標清冊、段接續一覽圖、地籍圖)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(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，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%)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m67220@taichung.gov.tw

40355

臺中市西區模範街31巷9-2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00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土地登記等資料，請於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、36條規定及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4年8月26日104博愛字第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3年9月9日103博愛字第088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03年9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計30日期滿確定，是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3年10月15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之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部分由貴所審查檢測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。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份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- (六)重劃前土地清冊1份。
- (七)重劃後土地清冊1份。
- (八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份。
- (九)他項權利清冊1份。
- (十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份。
- (十一)重劃後宗地原地價換算表1份。
- (十二)TWD97測量成果清冊含電子檔（圖根測量成果、面積計算表、宗地資料清冊、地號界址清冊、界址點坐標清冊、段接續一覽圖、地籍圖）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（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，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%）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